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目錄

引言.....	2
第 I 部：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KM1：主要審慎比率.....	3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4
第 IIA 部：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5-7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8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9
第 IIB 部：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10
第 IIC 部：槓桿比率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1
LR2：槓桿比率.....	12
第 III 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13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14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15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16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17
第 IV 部：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18
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19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	20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21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22
第 V 部：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1：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3
SEC4：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24
第 VI 部：市場風險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25
縮寫.....	26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引言

本文件所載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訂之《銀行業（披露）規則》。本披露需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此等資料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行的披露模板而編製。此銀行業披露乃按監管目的之綜合基準編制，這與會計目的之綜合基準編制不相同。有關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其更詳細的資料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基準」。

本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計算法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集團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計算其違責風險的承擔。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業務操作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就向利益相關者及公眾人士披露有關本銀行業務、財務狀況、損益和資本充足率的重大資料（包括內幕消息）制定《披露政策》，以符合《銀行業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下之披露要求。此銀行業披露受本集團的披露政策所規管，有關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載列有關刊發本文件的管治、監控及保證規定。本文件已按照本集團披露政策進行獨立審閱。

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銀行業披露報表含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框架下所要求之第三支柱資料。此等披露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所發出之最新的《銀行業（披露）規則》而制訂。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規定，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過往的披露可於本行網站www.chbank.com「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第 I 部：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未經審核)

KM1: 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監管資本 (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29,178,751	28,380,414	27,665,114	27,561,835	28,147,945
2	一級	34,606,747	33,808,410	33,093,110	32,989,831	33,575,941
3	總資本	37,886,062	37,149,259	36,385,402	36,229,958	38,086,915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12,561,955	216,671,341	206,826,294	198,939,185	198,832,496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比率 (%)	13.73%	13.10%	13.38%	13.85%	14.16%
6	一級比率 (%)	16.28%	15.60%	16.00%	16.58%	16.89%
7	總資本比率 (%)	17.82%	17.15%	17.59%	18.21%	19.16%
	額外CET1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620%	0.585%	0.586%	0.590%	0.575%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	-	-	-	-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	3.120%	3.085%	3.086%	3.090%	3.075%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9.23%	8.60%	8.88%	9.35%	9.66%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97,809,176	292,197,035	289,959,558	267,570,316	276,473,487
14	槓桿比率(LR) (%)	11.62%	11.57%	11.41%	12.33%	12.14%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17a	LMR (%)	56.20%	58.51%	54.16%	54.08%	50.31%
	核心資金比率(CFR)					
20a	CFR (%)	172.18%	174.55%	174.40%	175.58%	175.15%

* 某些比較數字已經過調整，以符合列報方式和披露要求。

第 I 部：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未經審核)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以下圖表列出按照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加權數額和符合由金管局規定的相應最低資本要求（即風險加權數額的8%）。

港幣千元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88,174,654	192,084,583	15,053,972
2	其中STC 計算法	188,174,654	192,084,583	15,053,972
2a	其中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3,753,295	3,515,382	300,264
7	其中SA-CCR 計算法	907,444	1,029,292	72,596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IMM(CCR) 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2,845,851	2,486,090	227,668
10	CVA 風險	304,513	300,825	24,361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1,468,714	1,171,485	117,497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	-	-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	-	-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50,343	-	4,027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 (包括 IAA)	-	-	-
19	其中SEC-SA	50,343	-	4,027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9,767,350	10,999,013	781,388
21	其中STM 計算法	9,767,350	10,999,013	781,388
22	其中IMM 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8,644,988	8,201,900	691,599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531,423	531,423	42,514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33,325	133,270	10,666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33,325	133,270	10,666
27	總計	212,561,955	216,671,341	17,004,956

* 某些比較數字已經過調整，以符合列報方式和披露要求。

風險加權數額總計較上一季度下跌港幣41億元，主要來自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風險加權數額減少，當中減少由企業風險承擔下跌所引致。

第IIA部：監管資本的組成 (未經審核)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元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8,030,884	(6)
2	保留溢利	10,944,246	(8)
3	已披露儲備	2,009,658	(10)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30,984,788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3,940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743,382	(3)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2,305	(2) - (5)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026,410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42,410	(9) + (11)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784,000	(12)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806,037	
29	CET1資本	29,178,751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5,427,996	(7)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5,427,996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5,427,996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5,427,996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	34,606,747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752,196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第IIA部：監管資本的組成 (未經審核)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418,034	-(1) + (12)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3,170,230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09,085)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09,085)	- [(9) + (11)] x 45%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09,085)	
58	二級資本	3,279,315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37,886,062	
60	風險加權數額	212,561,955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3.73%	
62	一級資本比率	16.28%	
63	總資本比率	17.82%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12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620%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9.23%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271,583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212,569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 算法或STC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418,034	
77	在BSC算法或STC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2,424,593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算法及 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算法及 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第IIA部：監管資本的組成 (未經審核)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模版附註：

港幣千元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743,382	743,382
9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放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放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放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放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放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10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18	解釋 為釐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扣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19	解釋 為釐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扣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39	解釋 為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扣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
54	解釋 為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扣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備註：			
上文提及10%門檻及5%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第IIA部：監管資本的組成 (未經審核)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a)	(b)	(c)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參照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37,027,722	37,020,224	
存放同業	7,759,032	7,759,032	
衍生金融工具	2,359,154	2,359,154	
證券投資	65,200,726	65,153,420	
貸款及其他賬項	173,469,845	173,247,732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	-	(634,034)	(1)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	38,415	(2)
可收回稅項	50,976	47,653	
投資於附屬公司	-	192,56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463	
聯營公司權益	429,150	20,000	
投資物業	319,864	319,864	
物業及設備	1,125,962	1,120,758	
遞延稅項資產	12,389	12,389	
無形資產	782,988	743,382	(3)
其中：內部軟件開發	-	729,312	
資產總額	288,537,808	287,999,640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6,806,963	6,806,963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3,251,536	3,251,536	
客戶存款	230,460,305	230,569,21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827,140	
衍生金融工具	1,582,640	1,582,640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5,108,047	4,861,057	
流動稅項負債	44,632	43,318	
存款證	1,765,673	1,765,673	
借貸資本	1,752,196	1,752,196	
其中：合資格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部份	-	-	(4)
遞延稅項負債	127,564	127,119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6,110	(5)
負債總額	250,899,556	251,586,856	
屬於本銀行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18,030,884	18,030,884	(6)
額外股本工具	5,427,996	5,427,996	(7)
儲備	14,179,372	12,953,904	
其中：保留溢利	-	10,944,246	(8)
其中：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調整之累計重估溢利	-	45,274	(9)
其中：已披露的儲備	-	2,009,658	(10)
其中：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	197,136	(11)
其中：法定儲備	-	784,000	(12)
權益總額	37,638,252	36,412,784	
負債及權益總額	288,537,808	287,999,640	

第IIA部：監管資本的組成 (未經審核)
CCA: 監管資本架構的主要特點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	4億美元5.7%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2.24億美元利率4.9%二級資本後償票據於2032年到期	3億美元5.5%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ISIN : XS2020061326	ISIN : XS2487038650	ISIN : XS2209066386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英國法律 /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英國法律 /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額外一級	二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資本證券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資本證券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百萬元) 18,030.9	(港幣百萬元) 3,111.3	(港幣百萬元) 1,752.2	(港幣百萬元) 2,316.7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4億美元	後償票據總票面值为2.24億美元，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一票面值为二十五萬美元及其超出者須為一千美元之整倍數。	3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權益	負債—攤銷成本	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無期限	二零三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有	有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首次可贖回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資本證券沒有固定贖回日期。可選擇贖回 (於二零二四年內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款期後)、稅務事項贖回及監管事項贖回必須全部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可贖回金額相等於當時的本金總額。	可贖回日期為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銀行有選擇權以相等於本金連同累計利息至 (不包括該日) 固定贖回日子之贖回價格，全數而不會部分贖回票據。贖回受「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條款約束及必須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 若發生資本不及格事件 (監管事項贖回)，減免稅事項 (減稅贖回) 或香港稅務發生某些變化使本銀行需要支付額外款額 (稅務事項贖回)，本銀行有選擇權以相等於本金連同累計利息至 (不包括該日) 固定贖回日子之贖回價格，全數而不會部分贖回票據。以上情況根據「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條款而調整。 稅務事項贖回、減稅贖回及監管事項贖回必須全部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	首次可贖回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三日。資本證券沒有固定贖回日期。可選擇贖回 (於二零二五年內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款期後)、稅務事項贖回及監管事項贖回必須全部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每個永久資本證券的可贖回金額相等於每個計算金額1000美元，在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或發出決議通知後可能會進行調整。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之任何本息支付日期	不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之任何本息支付日期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末期股息由本銀行董事會建議派發並於週年股東大會中由股東批核。中期股息由本銀行董事會決議派發。	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固定年息率為 5.7%。緊隨之後及其後每5年重新釐定為: 5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加年利率3.858%	直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固定年息率為 4.9%。期後於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七月二十七日重設息率 (但不包括到期日)。	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日固定年息率為 5.5%。緊隨之後及其後每5年重新釐定為: 5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加年利率5.237%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有	沒有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非累積	累積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在行使任何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權力時，每名債券持有人均須註銷、取消、轉換或修改債券或變更債券的格式，而毋須事先通知，可包括 (但不限於) 將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或利息轉換為發行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 (以及發行人或其他人的發行或授予股份、證券或債務)，包括通過修定、修改或更改債券條款。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強制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股份或其它證券或其它責任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或其它人士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有	有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銀行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相等於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撤銷數額之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永久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配。 『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較早者為準: (i) 香港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銀行將無法持續經營；及 (ii) 香港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持續經營。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銀行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相等於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撤銷數額之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票據應付但未支付的分配。 『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較早者為準: (i) 香港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銀行將無法持續經營；或 (ii) 香港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持續經營。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銀行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相等於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撤銷數額之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永久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配。 『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較早者為準: (i) 香港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銀行將無法持續經營；及 (ii) 香港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持續經營。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先級別中的位置 (指名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在清盤情況下，證券持有人對支付永久資本證券的本金和分派的權利，以及有關永久資本證券的任何其他責任，其排名如下： (甲) 申索權緊接以下債權人： (i) 銀行的所有非次級債權人 (包括其存款人)； (ii) 銀行二級資本票據的任何持有人；和 (iii) 銀行發行、訂立或擔保的其他次級票據的持有人或其他責任，以及任何其他票據或由銀行發行、訂立或擔保的其他責任，其排名優先於按照法律合約操作的永久資本證券； (乙) 任何同等責任持有人地位相等，並無主次之分；和 (丙) 優先於對銀行任何初級責任持有人的付款及其所有申索。	在清盤情況下，票據持有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權利以及其他債券的義務，其排名如下： (甲) 申索權緊接以下債權人： (i) 銀行的全部非後償債權人 (包括存款客戶)；及 (ii) 銀行的全部非優先債權人及其申索次序優先於按照法律合約操作的後償票據。 (乙) 任何同等責任持有人地位相等，並無主次之分；及 (丙) 申索權僅較以下債權人優先： (i) 銀行發行、訂立或擔保的任何其他票據或其他責任持有人，根據法律或合約規定，這些票據或其他責任持有人排名或明示排名次於票據，但高於初級債權持有人；及 (ii) 初級債權持有人。	在清盤情況下，證券持有人對支付永久資本證券的本金和分派的權利，以及有關永久資本證券的任何其他責任，其排名如下： (甲) 申索權緊接以下債權人： (i) 銀行的所有非次級債權人 (包括其存款人)； (ii) 銀行二級資本票據的任何持有人；和 (iii) 銀行發行、訂立或擔保的其他次級票據的持有人或其他責任，以及任何其他票據或由銀行發行、訂立或擔保的其他責任，其排名優先於按照法律合約操作的永久資本證券； (乙) 任何同等責任持有人地位相等，並無主次之分；和 (丙) 優先於對銀行任何初級責任持有人的付款及其所有申索。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第IIB部：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未經審核)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且適用JCCyB比率並非為零的風險加權數額(RWA)之地域分布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JCCyB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1	香港	1.000%	107,621,846		
2	澳洲	1.000%	2,262		
3	盧森堡	0.500%	196,221		
4	英國	1.000%	516,989		
	總和		108,337,318		
	總計		174,462,504	0.620%	1,318,734

本集團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乃根據“最終風險基礎”確定司法管轄區。“最終債務人”所在地就是最終風險承擔被分配到的司法管轄區。

第IIC部：槓桿比率 (未經審核)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港幣千元		(a)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288,537,808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538,168)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416,000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191,229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11,008,344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31,371)
7	其他調整	(1,774,666)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97,809,176

已發布財務報表的資產負債表資產總額（扣除資產負債表內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及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與於"LR2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之差額是來自企業實體的投資在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不包括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

第IIIC部：槓桿比率 (未經審核)
LR2: 槓桿比率

港幣千元		(a)	(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281,899,022	278,733,254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806,037)	(1,827,771)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280,092,985	276,905,483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780,100	804,271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2,178,940	1,850,175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183,886)	(124,264)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2,775,154	2,530,182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SFT資產總計	6,676,213	4,632,416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191,229	86,290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6,867,442	4,718,706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64,099,439	60,766,513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53,091,095)	(49,938,602)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1,008,344	10,827,911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34,606,747	33,808,410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300,743,925	294,982,282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2,934,749)	(2,785,247)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297,809,176	292,197,035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11.62%	11.57%

第 III 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1	貸款	3,320,501	214,653,872	2,881,379	2,300,715	580,664	-	215,092,994
2	債務證券	-	64,984,874	92,681	-	92,681	-	64,892,193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11,101,214	30,654	-	30,654	-	11,070,560
4	總計	3,320,501	290,739,960	3,004,714	2,300,715	703,999	-	291,055,747

如風險承擔已逾期超過90天以上，或已重組的風險承擔，則本集團將該風險承擔確認為違責。

貸款包括存放同業之結餘、客戶貸款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承擔包括直接信用替代品、與交易有關之或有負債、與貿易有關之或有負債、遠期資產買入及不能追回的貸款承諾。

第 III 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港幣千元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2,604,350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206,579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31,927)
4	撇帳額	(438,868)
5	其他變動	(19,633)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截至2023年06月30日)	3,320,501

第 III 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 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 具合約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1	貸款	205,768,425	9,324,569	8,310,261	1,014,308	-
2	債務證券	64,892,193	-	-	-	-
3	總計	270,660,618	9,324,569	8,310,261	1,014,308	-
4	其中違責部分	3,158,563	161,938	161,064	874	-

第 III 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港幣千元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9,894,226	-	29,894,226	-	1,858	0.01%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806,151	3,099,610	1,319,369	100,000	202,923	14.3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401,398	3,099,610	914,616	100,000	202,923	20.0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404,753	-	404,753	-	-	0.0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62,187,187	-	62,187,187	-	17,482,666	28.11%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2,445,040	5,123,900	2,445,040	18,500	1,231,770	50.00%
6	法團風險承擔	162,603,601	53,209,767	155,118,304	5,118,204	154,295,649	96.29%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2,266,884	-	2,266,884	-	1,468,714	64.79%
8	現金項目	382,517	-	8,024,865	454,591	939,759	11.08%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4,909,142	356,168	4,852,751	17,001	3,652,315	75.00%
11	住宅按揭貸款	10,394,283	-	9,872,574	-	4,358,070	44.14%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3,926,021	2,301,395	3,833,852	-	3,833,852	100.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1,674,491	8,599	1,674,491	225	2,175,792	129.92%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281,489,543	64,099,439	281,489,543	5,708,521	189,643,368	66.03%

第 III 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9,884,935	-	9,291	-	-	-	-	-	-	-	29,894,226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404,753	-	1,014,616	-	-	-	-	-	-	-	1,419,369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1,014,616	-	-	-	-	-	-	-	1,014,616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404,753	-	-	-	-	-	-	-	-	-	404,753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45,369,757	-	16,817,430	-	-	-	-	-	62,187,187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2,463,540	-	-	-	-	-	2,463,540
6	法團風險承擔	-	-	272,547	-	12,984,958	-	145,439,688	1,539,315	-	-	160,236,508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2,266,884	2,266,884
8	現金項目	3,780,662	-	4,698,794	-	-	-	-	-	-	-	8,479,456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4,869,752	-	-	-	-	4,869,752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8,161,938	-	836,978	873,658	-	-	-	9,872,574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3,833,852	-	-	-	3,833,852
13	逾期風險承擔	839	-	1,305	-	-	-	666,654	1,005,918	-	-	1,674,716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34,071,189	-	51,366,310	8,161,938	32,265,928	5,706,730	150,813,852	2,545,233	-	2,266,884	287,198,064

第 IV 部：對手方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1	SA-CCR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476,928	1,372,690		1.4	2,589,466	907,444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6,676,213	2,834,834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3,742,278

第 IV 部：對手方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CR2：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2,589,466	304,513
4	總計	2,589,466	304,513

第 IV 部：對手方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 計算法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3,251,820	-	1,590,645	-	964,135	-	-	-	-	-	5,806,60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858,180	-	-	-	-	-	858,180
6	法團風險承擔	-	-	103,849	-	9,656	-	2,486,304	-	-	-	2,599,809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090	-	-	-	1,090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3,251,820	-	1,694,494	-	1,831,971	-	2,487,394	-	-	-	9,265,679

第 IV 部：對手方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 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本地貨幣	-	-	-	53,631	-	-
現金－其他貨幣	-	967,229	-	388,562	3,251,536	3,224,177
其他國債	-	-	-	-	-	2,921,817
同業債券	-	-	-	-	3,423,412	-
法團債券	-	-	-	-	-	520,948
總計	-	967,229	-	442,193	6,674,948	6,666,942

第 IV 部：對手方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11,017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550,849	11,017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第V部：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未經審核)

SEC1：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g)	(h)	(i)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港幣千元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1	零售(總計)，其中：	-	-	-	-	-	-	64,542	-	64,542
2	住宅按揭	-	-	-	-	-	-	-	-	-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64,542	-	64,542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總計)，其中：	-	-	-	-	-	-	-	-	-
7	法團貸款	-	-	-	-	-	-	-	-	-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第V部：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未經審核)

SEC4: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風險承擔值(按風險權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 至 50% RW	>50% 至 100% RW	>100% 至 <1250% RW	1250% RW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港幣千元																		
1	風險承擔總額	-	-	64,542	-	-	-	-	64,542	-	-	-	50,343	-	-	-	4,027	-
2	傳統證券化	-	-	64,542	-	-	-	-	64,542	-	-	-	50,343	-	-	-	4,027	-
3	其中證券化	-	-	64,542	-	-	-	-	64,542	-	-	-	50,343	-	-	-	4,027	-
4	其中零售	-	-	64,542	-	-	-	-	64,542	-	-	-	50,343	-	-	-	4,027	-
5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6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8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4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15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第 VI 部：市場風險 (未經審核)

MR1：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a)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3,329,600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6,418,250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19,500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9,767,350

**監管披露
簡稱**

縮寫

AT1
CCF
CCR
CCyB
CET1
CFR
CVA
EAD
ECL
IAA
IMM(CCR)
IMM
IRB
LMR
LR
RW
SA-CCR
SEC-ERBA
SEC-FBA
SEC-IRBA
SEC-SA
SFT
STC
STM

簡述

額外一級資本
信用換算因數
對手方信用風險
逆周期緩衝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
核心資金比率
信用估值調整
違責風險承擔
預期信用損失
內部評估計算法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
內部模式
內部評級基準
流動性維持比率
槓桿比率
風險權重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證券融資交易
標準計算(信用風險)
標準計算(市場風險)